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

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95年8月23日核定
9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97年1月2日核定
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98年8月3日核定
9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100年1月19日核定
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100年4月14日核定
102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13日系主任公布
103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23日系主任公布
104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3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修課通則規定如下：

- 一、凡大專非商管科系畢業之學生，須至大學部補修會計學(一)(二)及經濟學(一)(二)，及格分數為60分。但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之中級會計學成績超過應考考生該科平均分數或60分(含)以上，則會計學(一)(二)可免修。
- 二、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
- 三、選修科目可依個人的興趣修讀，但修習外所開設之課程(含本校外所抵免之學分在內)最多以6學分為限(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修習專題研討課程，須先修習專業基礎課程(102學年度起碩專班學生不適用)。

第一條之一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凡曾於本校商學相關研究所及進修暨推廣教育處相關碩士等級學分班，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及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單，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核可後，酌予抵免。
- 二、於本所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均得抵免，至多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惟抵免學分後，仍須在校修業至少一年。
- 三、於本校外所(包含進修暨推廣教育處碩士等級學分班)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至多可抵免6學分。

第一條之二 英文畢業門檻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畢業：

- 一、多益(TOEIC)成績：650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95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
- 五、雅思測驗(IELTS)：6.0級(含)以上
- 六、修習且通過二門大學部英文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二條 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每年9月底前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認定書。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研究生曾在本所或他所(校)修習指導教授所講授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所一般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各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若

指導之研究生超過上述規定，送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於次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為二名或三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委員中須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以一位為原則，兼任教師視為校外教師。
-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應在校內公開發表，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成績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其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重考，該成績登錄為論文研討學科考試成績。
- 五、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得包含中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相關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研究價值。

第四條 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修畢規定學分。
- 二、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得依本系所規定日期檢具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證明(一般生)及學位考試申請書各一份，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 三、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論文口試委員。考試日期依照本系所規定期限排定。
- 四、碩士論文口試，由校內外三位以上口試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委員中須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以一位為原則，兼任教師視為校外教師，在本所排定之地點舉行。
- 五、口試委員須為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家、學者擔任，並送請系主任核定之。
- 六、舉行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七、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八、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